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一年八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 冲

谢 军

马 炎

王**国**强

章 榕

任红灿

陈 勇

晋占平

何宝峰

叶树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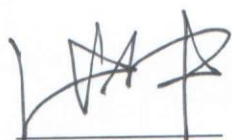
张雅娟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8月 1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冲

谢军

马炎

王国强

章榕

任红灿

陈勇

晋占平

何宝峰

叶树华

张雅娟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冲

谢军

马炎

王国强

章榕

任红灿

陈勇

晋占平

何宝峰

叶树华

张雅娟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冲

谢军

马炎

王国强

章榕

任红灿

陈勇

晋占平

何宝峰

叶树华

张雅娟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 冲

谢 军

马 炎

王国强

章 榕

任红灿

陈 勇

晋占平

何宝峰

叶树华

张雅娟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9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冲

谢军

马炎



王国强

章榕

任红灿

陈勇

晋占平

何宝峰

叶树华

张雅娟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 冲

谢 军

马 炎

王国强

章 榕

任红灿

陈 勇

晋占平

何宝峰

叶树华

张雅娟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冲

谢军

马炎

王国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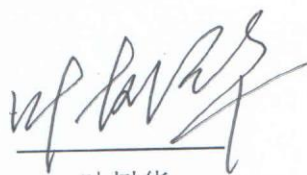
章榕

任红灿

陈勇

晋占平

何宝峰



叶树华

张雅娟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 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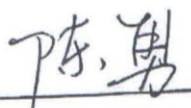
谢 军

马 炎

王**国**强

章 榕

任红灿



陈 勇

晋占平

何宝峰

叶树华

张雅娟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11月 19日

目录

释义	12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3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3
二、本次发行概要	14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17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25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27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27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8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30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31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2
第六节 备查文件	36
一、备查文件	36
二、查询地点	36
三、查询时间	36
四、信息披露网址	36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洛阳玻璃	指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洛玻集团	指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凯盛科技集团	指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中国建材集团	指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嘉源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21 年 2 月 22 日，中国建材集团出具《关于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中国建材发资本〔2021〕37 号），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2、2021 年 6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

3、2021 年 6 月 2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104 号）。

（四）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1、截至 2021 年 8 月 4 日，13 名发行对象将认购资金 1,999,999,993.29 元全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设立的专用账户。根据大信 2021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 2-00043 号），上述 13 名发行对象缴纳

认购款项已经到位，共计 1,999,999,993.29 元。

2、2021 年 8 月 5 日，中信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保荐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2021 年 8 月 6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 2-00042 号），确认本次募集资金已经到账。根据验资报告，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7,134,531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5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999,999,993.29 元；截至 2021 年 8 月 5 日止，公司已收到中信证券转付扣除承销费用的募集资金 1,983,999,993.34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费用合计人民币 16,346,353.28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983,653,640.01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97,134,531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886,519,109.01 元。

（五）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的 97,134,531 股 A 股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本次发行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97,134,531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三）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也即不低于 19.26 元/股。

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

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0.59 元/股。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999,999,993.29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6,346,353.2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983,653,640.01 元。

（五）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0.59 元/股，发行股数 97,134,531 股，募集资金总额 1,999,999,993.29 元。

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38,853,812	799,999,989.08	6
2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3,229,724	272,400,017.16	36
3	科改策源（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85,089	149,999,982.51	6
4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13,744	129,999,988.96	6
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30,937	117,999,992.83	6
6	洛阳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4,856,726	99,999,988.34	6
7	UBS AG	4,759,592	97,999,999.28	6
8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个险投连	2,914,035	59,999,980.65	6
9	平安资产-工商银行-鑫享 3 号资产管理产品	2,914,035	59,999,980.65	6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14,035	59,999,980.65	6
11	宁波宏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宏阳专项基金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14,035	59,999,980.65	6
12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七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2,914,035	59,999,980.65	6
1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34,732	31,600,131.88	6
	合计	97,134,531	1,999,999,993.29	

（六）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凯盛科技集团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于锁定期满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所形成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九）本次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2021年7月30日上午9:00-12:00点，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限内，本次发行的簿记中心共收到15家投资者回复的《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经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律师的共同核查：（1）提交《申购报价单》的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UBS AG 无需缴纳申报保证金；（2）其余12家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要求提交《申购报价单》并分别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本次发行中投资者具体申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一、参与申购的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				
1	宁波宏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宏阳专项基金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00	6,000
			20.00	6,000
			19.26	6,000
2	科改策源（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4.00	6,000
			22.00	15,000
			20.20	25,000
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21.53	11,800
			20.53	19,100
4	UBS AG	其他	22.95	9,800
5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20.00	12,000
6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个险投连	保险	23.09	6,000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7	平安资产-工商银行-鑫享 3 号资产管理产品	保险	23.09	6,000
8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七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其他	20.89	6,000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21.88	6,000
			20.04	8,200
			20.02	11,200
10	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20.60	80,000
11	吕强	其他	19.27	6,000
			19.26	6,000
1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0.59	6,900
13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2.33	13,000
			20.33	20,000
14	洛阳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21.00	10,000
15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其他	20.22	50,000
二、大股东及关联方认购情况				
1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	27,240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本次配售采取“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及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0.59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97,134,531 股，募集资金总额 1,999,999,993.29 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批文规定的上限。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290301 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创投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

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非证券业务投资、股权投资、创业股权投资

注册资本：2,750,000 万元

认购数量：38,853,812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2、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彭寿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及轻工成套设备的研制、销售；轻工新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及相关进出口业务；工程设计、咨询。招标代理业务；绿色能源科技产品的应用研究和生产；绿色能源项目的咨询、设计、节能评估和建设工程总承包；新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新能源及节能产品开发、推广应用、安装；太阳能建筑一体化房屋构件、集成房屋、新型房屋的技术开发、生产、组装、销售及安装。玻璃及原材料、成套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玻璃产品的深加工、制造、销售；非金属矿资源及制品的加工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物化分析、热工测定；建材、煤矿、电力、化工、冶金、市政工程的机电设备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502,512.9793 万元人民币

认购数量：13,229,724 股

限售期限：36 个月

3、科改策源（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兴胜路 5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改科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人民币

认购数量：7,285,089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4、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 3 号鑫苑鑫中心历城金融大厦 5 楼 51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瑞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290,000 万元人民币

认购数量：6,313,744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5、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销售贵金属

属制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13,725.8757 万元人民币

认购数量：5,730,937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6、洛阳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区天元中部自贸港 11 号写字楼 10 层的 1001、1002

执行事务合伙人：洛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注册资本：301,000 万元人民币

认购数量：4,856,726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7、UBS AG

企业类型：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地址：Bahnhofstrasse 45,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4051 Basel, Switzerland

法定代表人：房东明

注册资本：385,840,847 瑞士法郎

编号：QF2003EUS001

认购数量：4,759,592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8、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29-31 楼

法定代表人：万放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人民币

认购数量：合计 5,828,070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9、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890,794.7954 万元人民币

认购数量：2,914,035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10、宁波宏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C0133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盼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认购数量：2,914,035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11、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宝山区淞兴西路 234 号 3F-612

执行事务合伙人：谢红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认购数量：2,914,035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1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法定代表人：潘福祥

经营范围：（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认购数量：1,534,732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经核查，除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最近一年，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已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程序，详细情况请参阅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有关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除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重大交易外，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未发生其它重大交易。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经核查，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合格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属于证券公司类投资者，根据前述投资者出具的《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产品认购信息表》，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产品“平安资产-工商银行-鑫享3号资产管理产品”“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个险投连”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及《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所规定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已按照规定履行了产品发行的核准、报告程序。

UBS AG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UBS AG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的备案登记手续。

科改策源（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洛阳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

宁波宏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其参与本次认购的基金“宏阳专项基金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按照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其参与本次认购的基金“铂绅二十七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已按照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募基金管理人，无须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诺德基金浦江 15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6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12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

基金浦江 12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15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13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10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韶夏资本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认购，该等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照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凌陶、葛伟杰
项目协办人：张翼
项目组成员：张藤一、刘柏江、李欣怡、张潇寒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010-60837689
传真：010-60833955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任保华、黄宇聪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室
电话：010-66493362
传真：010-66412855

（三）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胡咏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乔冠芳、汪海洲
办公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31 号知音广场 16 楼
电话：027-82848161
传真：027-82816985

（四）验资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胡咏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 乔冠芳、汪海洲
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31 号知音广场 16 楼
电话： 027-82848161
传真： 027-82816985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1	HKSCC NOMINEES LIMITED	248,978,699	45.39	无限售条件
2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1,195,912	20.27	无限售条件、有限售条件
3	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0,290,049	12.81	无限售条件、有限售条件
4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170,699	1.12	有限售条件
5	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477,327	0.63	有限售条件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57,261	0.45	无限售条件
7	平安资管—平安银行—平安资产如意 41 号资产管理产品	1,674,200	0.31	无限售条件
8	宜兴环保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42,674	0.28	无限售条件
9	王爱军	1,530,400	0.28	无限售条件
10	王贺军	1,513,400	0.28	无限售条件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 18 日（股权登记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1	HKSCC NOMINEES LIMITED	249,018,699	38.57	无限售条件
2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1,195,912	17.22	无限售条件、有限售条件
3	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0,290,049	10.89	无限售条件、有限售条件
4	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38,853,812	6.02	有限售条件
5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9,400,423	3.00	有限售条件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686,271	1.19	无限售条件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7	科政策源（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85,089	1.13	有限售条件
8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13,744	0.98	有限售条件
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30,937	0.89	有限售条件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94,100	0.79	无限售条件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增加 97,134,531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洛玻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集团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变动 股份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 （截至完成股份登记）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502,115	3.19%	97,134,531	114,636,646	17.75%
其中：A 股	17,502,115	3.19	97,134,531	114,636,646	17.75
H 股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31,038,317	96.81%		531,038,317	82.25%
其中：A 股	281,038,317	51.23	0	281,038,317	43.53
H 股	250,000,000	45.58	0	250,000,000	38.72
三、股份总数	548,540,432	100.00%	97,134,531	645,674,963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公司资产质量得到提升，偿债能力得到明显改善，融资能力得以提高，资产结构更趋合理。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太阳能装备用光

伏电池封装材料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落实公司的既有战略规划，有助于公司把握市场机遇，提升行业地位，最终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但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没有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现有光伏玻璃业务的产能扩张，预计在项目建设阶段和投产经营阶段均将新增关联交易，将继续按照市场化的方式进行定价，并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该等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 1、本次非公开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和发行对象选择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 3、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4、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之发行方案中的相关安排。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 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

- 1、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与批准，该等授权与批准合法、有效。
- 2、本次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申购报价文件、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询价、申购和配售程序、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 3、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人数均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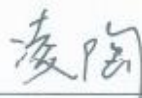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已对《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张翼

保荐代表人：



凌陶



葛伟杰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8月 19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任保华



黄宇聪



2021 年 8 月 19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1]第 2-10034 号、大信审字[2020]第 2-00299 号、大信审字[2019]第 2-00645 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咏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乔冠芳

（项目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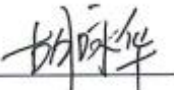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汪海洲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大信验字[2021]第 2-00042 号、大信验字[2021]第 2-00043 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咏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乔冠芳

签字注册会计师： 
汪海洲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8月9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 2、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关于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 4、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询地点

投资者可到本公司办公地查阅。

三、查询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00-11:00，下午 2:30-4:30。

四、信息披露网址

<http://www.sse.com.cn>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